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洧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所為改行簡易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鄭洧航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惟因認有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爰撤銷原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